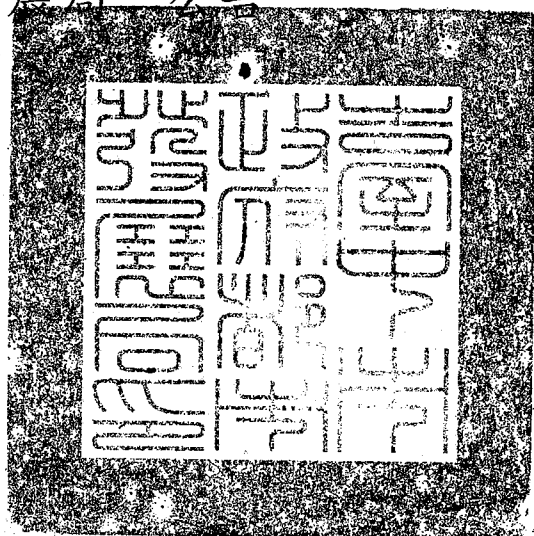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201582071號
附件：計畫書規範及申請書表



主旨：公告102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延長受理申請期間，請 周知。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助方式：由所有權代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計畫書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並經都市發展局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依都市發展局101年4月23日中市都住字第1010046971號函下達之「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規定補助。
- 二、受理申請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住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4620、聯絡人：住宅管理科 楊夢樵。
-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2年10月21日截止(以本府都市發展局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 四、補助範圍：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沿街面建築物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二)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三)其他經都發局公告者。

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

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都發局得不予補助。

建築物補助之型態以私有公寓大廈住宅類為優先，公有建築物不列入補助範圍。

五、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第一進街廓具高度可視性。

(二)申請者承諾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規施作或設置部分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

(三)申請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六、補助項目：

(一)立面修繕工程。

(二)外觀綠美化工程。

(三)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四)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

第四款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補助金額：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前項補助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壹千萬元。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

八、審查程序：

- (一) 本局住宅管理科受理與初審，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及相關附件後，送經審查小組複審與核定作業。
- (二) 審查小組依複審結果，擇優錄取並提報一定比例之備選計畫，如預算經費分配額度內正選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尚有賸餘時，得由審查小組逕行核定遞補執行。
- (三) 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知限期補正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補助並將申請案退回。

九、申請書件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ud.taichung.gov.tw/>) 下載，或逕至本局住宅管理科索取。

局長沐桂新

